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事 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259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：

今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收到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（以下简称烟台银行）诉请撤销公司前期与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兴龙合作社）和王珍海签订的《以物抵债三方协议》。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前期，公司与兴龙合作社和王珍海签订《以物抵债三方协议》，以兴龙合作社持有的 3195.05 亩葡萄园通过“以物抵债”方式偿还公司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。烟台银行认为，兴龙合作社无偿代王珍海偿还公司违规担保应承担的损失，该行为影响其债权的实现，诉请撤销相关协议。(1)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诉讼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并说明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，是否会导致前期以物抵债的葡萄园被收回；(2) 结合诉讼的情况，充分评估相关协议被撤销的风险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；(3) 请公司充分提示如相关协议被撤销，公司又无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，可能因违规担保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。

二、公司前期公告显示，相关葡萄园资产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，相关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。请公司结合相关诉讼情况，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相关诉讼风险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

回复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进行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